遵化市数据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4类、7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1 | 行政处罚 | 工业料堆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尘杨污染的处罚 | 工信局 | 《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已于2019年8月30日唐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经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28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 1、立案责任：发现工业企业料堆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尘扬污染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检查 | 负责民爆行业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 | 工信局 |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2006年4月）第四条第一款。  2、《河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4号2008年3月）第四条第二款。 | 1.负责民爆行业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规划。  2.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依法查处非法违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行为。 | 1.对依法取得批准许可的民爆企业,企 业 不 落 实 主 体 责任,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发现存在严重安全生产违 法 行 为 不 予 查 处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  |
| 3 | 行政确认 | 河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 | 工信局 | 河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四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联合负责全省示范企业认定的相关管理工作。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与同级财政主管部门联合负责本区域示范企业的组织申报、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 |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工信厅申报通知，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会同财政部门初步审核有关材料，初审符合要求的推荐上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上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
| 4 | 行政确认 | 河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 | 工信局 | **《河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冀财规〔2020〕17号**）第四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项目指南，指导市、县和企业做好项目申报、筛选、论证工作，组织项目申报论证评审，提出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方案报省政府审批，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上报申报材料，遵化市工信局出具推荐意见报唐山市工信局。  2、审查责任：河北省工信厅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需评审的项目组织评审、评估，拟定资金安排使用方案报省政府。  3、拨付责任：河北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批准的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和河北省工信厅报送的资金分配方案，按规定程序批复下达专项资金。  4、使用责任：项目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要建立项目台账、设立单独账册或账页。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做好账务处理，确保会计资料真实、完整、规范。  5、管理监督责任：河北省工信厅要对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预算时，要全面设置专项资金及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包括产出、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建立预算执行“双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唐山市工信局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其进行总结分析，形成专题报告，按要求上报河北省工信厅。 | 对截留、挤占、挪用、擅自调整、骗取专项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 5 | 行政其他 | 工业和信息化项目 | 工信局 |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字〔2018〕4号）　第七条　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省、市、县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本级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指省发展改革委，所称市、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由当地政府确定。　省、市、县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本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其中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工作。 | 1. 事后管理责任：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定期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资金拨付、竣工投产基本信息   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以及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海洋）、水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监管等部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企业投资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6 | 行政其他 |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 | 工信局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工作的通知》（冀工信规〔2018〕716号）《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按照属地原则，由县（市、区）备案。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字〔2018〕4号）第七条第三款省、市、县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本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其中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工作。 | 1、受理责任：项目单位在开工前通过在线平台报送申请文件，对项目申报齐全、符合法定形势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退回修改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项目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经同意备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依法依纪给予处分：  　　（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  　　（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  　　（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7 | 行政其他 | 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项目审批 | 工信局 | 《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冀科规<2020>1号文件 第七条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的职责组织、审查和推荐本地区、本系统的项目；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的科研诚信管理；  督导项目承担单位按时启动和实施项目，对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有关问题。 | （一）组织、审查和推荐本市、本系统的项目；  （二）负责本市、本系统的科研诚信管理；  （三）督导项目承担单位按时启动和实施项目，对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有关问题，根据项目执行情况提出项目调整、终止及撤销建议，督导承担单位执行调整、终止及撤销工作；  （四）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期验收；  （五）协调推动项目成果的转移转化与应用示范。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不履行职责；或者与相关人员串通、弄虚作假，骗取、违规列支省、唐山和我市财政科技资金；或者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收受他人财物的 |  |